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订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普星聚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星聚能”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。且有利于实现绿色、清洁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，降低生产成本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易颜新、潘斌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